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8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08051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8051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8051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子文宣1批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3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懶人包1套10張：針對近年依托咪酯與電子煙氾濫情形製作，內容涵蓋依托咪酯的背景、濫用與危害，並說明常見症狀等，以簡易圖文協助觀看者快速理解，可綜合或單張宣導運用(附件一)。

(二)海報8張：製作友善戒癮者環境、防制新興毒品、拒絕誘惑話術等宣導海報，此外，將涉毒學生輕視毒品成癮性將面對的經濟困境與危害製成3、4格漫畫(附件二)。

(三)圖卡5張：以簡明扼要的資訊搭配可愛插圖傳達反毒觀念，包括新興毒品、網路涉毒、打工運毒與電子煙危害等(附件三)。

學務處

114/08/29 11:04



1140005751

有附件

(四)電子文宣檔案皆已公告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
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) 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  
/文宣品，如需可供編修之電子檔，請聯絡教育部承辦  
人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公告，並結合入班宣導、親職座  
談或家長暨教育人員增能時機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